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管信用办〔2020〕7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文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共同提升“双公示”数据数量和质量，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郑信字〔2020〕14号）文件予以转发，请各单位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

郑州市信息中心文件

郑信字〔2020〕14号

签发人：安亚宁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全面归集、规范报送、依法公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召开了培训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要求。现结合我市“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将

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报送工作

（一）减少重复报送。对已报送信息建立台账，对新报送信息加强重复性校验，减少因多次报送、多头报送产生数据重复。

（二）规范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文书号。严格规范采集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文书号，严格按照法人证照、自然人证件和文书上的名称和号码采集，名称中不得填写除名称以外的符号、文字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文书号不得还有空格、乱码等。说明性的文字，可填写在“备注”字段。

（三）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截止期的填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公示期限为一年，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处罚机关要在上传信息时应判定是一般处罚，还是严重处罚，并正确填写公示截止期。如：处罚决定日期为“2020/07/31”，一般失信行为的处罚“公示截止期”即为“2021/07/31”；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截止期”即为“2023/07/31”。如另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在

“备注”字段中加以说明公示截止期依据的文件，填写格式为“公示截止期依据文件：”+“文件名和文号”。

（四）杜绝行政处罚信息中“罚款金额（万元）”填写错误。严格规范采集罚款金额信息。依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行政处罚信息中的“罚款金额（万元）”字段，金额的计量单位为“万元”。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万元”数量进行采集和上报。对“罚款金额（万元）”字段中数值大于或等于“100”的，要进一步确认，并在“备注”字段中填写“罚款金额已确认”。

（五）不得报送“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是行政决定，但不是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在各级信用网站归集公示。各县（市、区）、开发区、各单位不得报送“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六）严格落实及时报送要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并上网公开，本年度国家“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对超时报送定义为迟报、漏报和瞒报，具体规定是：

本年度评估给予适当宽限，将“上报时间比行政决定作出时间晚14天以内”的视为按时上报。因考虑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调整、数据补报情况，行政决定时间

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数据不计入评估统计范围。

1. 迟报

(1) 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量，迟报率每升高 1%减 0.15 分；

(2) 迟报数据量：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上报时间-行政决定作出时间 > 14 天且 < 21 天范围内的上报数据量。

2. 漏报

(1) 漏报率=漏报数据量/报送数据量，漏报率每升高 1%减 0.3 分；

(2) 漏报数据量：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上报时间-行政决定做出时间 > 21 天的上报数据量。

3. 瞒报

(1) 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瞒报率每升高 1%减 0.45 分；

(2) 瞒报数据：将被抽查部门提供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台账记录与市信用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市信用平台中无的数据即为瞒报数据，特殊情况需在台账中备注；

(3) 上报数据包括疑问数据、错误数据等。依规不归集上报的数据不计入瞒报数据，如简易程序处罚等。

二、进一步规范数据规则校验

(一) 进一步完善数据去重规则校验标准

1. 替换原则：在行政相对人名称、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格式统一之后，如果前后报送的两条数据的“行政相对人名称+文书号”相同，且至少有一个其他字段值不同，则后报送的替换前报送的。

2. 修复去重：“行政相对人名称+文书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文书号”与修复表数据比对，如果存在相同的，则作为已修复重复数据，不在信用网站公示。

3. 异议去重：“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文书号”与异议表数据比对，如果存在相同的，则作为异议重复数据。

4. “模糊+人工”去重：将每日增量上报处罚数据“相对人名称+处罚决定时间”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决定时间”与已上报处罚数据比对，如果存在相同的，再进行人工比对判定，核实确定。

（二）行政处罚信息中“罚款金额（万元）”的校验

“罚款金额（万元）”值大于或等于“100”的记录，判断“备注”字段中是否有“罚款金额已确认”字样。如无，则为疑问数据，需要信息报送单位进一步确认。

详细校验规则见附件。

三、进一步强化异议和疑问信息的协同处理

对不符合校验规则或“信用中国”网站下发的须进一步核实的异议和疑问数据，由市信用中心通过市信用平台反馈给信息提

供单位，进行确认。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安排专人进行异议和疑问数据处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附件：“双公示”系统数据校验主要规则



附件：“双公示”系统数据校验主要规则

附件

“双公示”系统数据校验主要规则

一、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中文名	类型长度	验证规则
1	XK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VARCHAR2(400)	1、非空。 2、去除空格;名称不得包含*或者 null 或者 test, 且长度必须大于一个汉字或者大于三个字符; 3、如果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检查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与省库归集数据匹配(入库时验证)。
2	XK_XDR_LB	行政相对人类别	VARCHAR2(32)	1、按照字典表验证。DICTNAME=XDRLB。字典表值范围:①法人及非法人组织②自然人③个体工商户。
3	XK_XDR_S 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ARCHAR2(18)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此项非空,按统一代码规则判断; (2)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3)个体工商户:此项非空,满足统一代码规则或填17个0+X; (4)根据统一代码属性位对类别进行验证(去掉空格,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2、如果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检查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与省库归集数据匹配(入库时验证)。
4	XK_XDR_G SZC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VARCHAR2(50)	1、依据“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段值判断: (1)17个0+X:此项非空,按照工商注册号规则判断; (2)其他:此项可空,非空时按照工商注册号规则判断。

5	XK_X ZJG	DR_Z	行政相对人代 码_3 (组织机 构代码)	VARCHAR2(9)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 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2、可空，非空时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规则 判断。
6	XK_X WDJ	DR_S	行政相对人代 码_4 (税务登 记号)	VARCHAR2(15)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 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7	XK_X DW	DR_SY	行政相对人 代码_5 (事业 单位证书号)	VARCHAR2(12)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 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8	XK_X HZZ	DR_S	行政相对人代 码_6 (社会组 织登记证号)	VARCHAR2(50)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 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9	XK_F RDB		法定代表人	VARCHAR2(100)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此项非空； (2) 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3) 个体工商户：此项非空。
10	XK_FR_ZJLX		法定代表人证 件类型	VARCHAR2(128)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 (3)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 户： 此项可空，非空时按照字典表验证； DICTNAME=SGSZJLX。 字典表值范围：①身份证②护照号③港澳 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④台湾居民来往大 陆通行证 ⑤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11	XK_F R_ZJHM	法定代表人证 件号 码	VARCHAR2(128)	1、依据“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字段值判断： (1) “身份证”：此项非空，按照身份证号规则验证； (2) 其他值：此项非空； (3) 空：此项必须为空。
12	XK_X DR_ZJ LX	证件类型	VARCHAR2(128)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 (3)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此项必须为空； (2) 自然人：此项非空，非空时按照字典表证； DICTNAME=SGSZJLX。 字典表值范围：①身份证②护照号③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⑤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3	XK_X DR_ZJ HM	证件号码	VARCHAR2(128)	1、依据“证件类型”字段值判断： (1) “身份证”：此项非空，按照身份证号规则验证； (2) 其他值：此项非空； (3) 空：此项必须为空。
14	XK_X KWS	行政许可决定 文书 名称	VARCHAR2(128)	1、非空。
15	XK_W SH	行政许可决定 文书 号	VARCHAR2(128)	1、非空。 2、不得包含*或者 null 或者 test,且长度必须 大于一个汉字或者大于三个字符；3、所有字 符全角替换为半角；所有“(”、“【”、“[”等都替换为“(”；匹配清洗去重过程中视为无符号(只保留汉字、外文、数字)。
16	XK_X KLB	许可类别	VARCHAR2(512)	1、非空，字典表中某一项或以“其他”开头； 字典表值范围：①普通②特许③认可④核准⑤ 登记。

17	XK_X KZS	许可证书名称	VARCHAR2(128)	
18	XK_X KBH	许可编号	VARCHAR2(128)	
19	XK_NR	许可内容	VARCHAR2(4000)	1、非空。
20	XKJDRQ	许可决定日期	DATE	1、非空，不可超过当前日期。
21	XK_Y XQZ	有效期自	DATE	1、非空，不可小于“许可决定日期”。
22	XK_YXQZI	有效期至	DATE	1、非空，不可小于“有效期自”。
23	XK_X KJG	许可机关	VARCHAR2(400)	1、非空。
24	XK_X KJGDM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ARCHAR2(18)	1、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验证。
25	XK_ZT	当前状态	VARCHAR2(1)	1、非空。
26	XK_L YDW	数据来源单位	VARCHAR2(400)	1、非空。
27	XK_L YDWDM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ARCHAR2(18)	1、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验证。
28	BZ	备注	VARCHAR2(1024)	

二、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中文名	类型长度	验证规则
1	CF_XD 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VARCHAR2(400)	1、非空。 2、去除空格;名称不得包含*或者 null 或者 test,且长度必须大于一个汉字或者大于三个字符; 3、如果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检查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与省库归集数据匹配(入库时验证)。
2	CF_XD R_LB	行政相对人类别	VARCHAR2(32)	1、按照字典表验证。DICTNAME=XDRLB。 字典表值范围:①法人及非法人组织②自然人③个体工商户
3	CF_XD 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ARCHAR2(18)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此项非空,按统一代码规则判断; (2)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3)个体工商户:此项非空,满足统一代码规则或填17个0+X; (4)根据统一代码属性位对类别进行验证(去掉空格,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2、如果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检查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与省库归集数据匹配(入库时验证)。
4	CF_XD R_GSZC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VARCHAR2(50)	1、依据“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段值判断: (1)17个0+X:此项非空,按照工商注册号规则判断; (2)其他:此项可空,非空时按照工商注册号规则判断。
5	CF_XD R_ZZJG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VARCHAR2(9)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2、可空,非空时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规则判断。
6	CF_XD 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	VARCHAR2(15)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7	CF_XD R_5 SYDW	行政相对人代码5(事业单位证书号)	VARCHAR2(12)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8	CF_XD R_SHZ Z	行政相对人代码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VARCHAR2(50)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9	CF_FR DB	法定代表人	VARCHAR2(100)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此项非空；不得包含*或者 null 或者 test,且长度必须大于一个汉字或者大于三个字符 (2) 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3) 个体工商户：此项非空。
10	CF_FR ZJLX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VARCHAR2(128)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 (3)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此项可空，非空时按照字典表验证； DICTNAME=SGSZJLX。 字典表值范围：①身份证②护照号③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⑤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自然人：此项必须为空。
11	CF_FR ZJHM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VARCHAR2(128)	1、依据“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字段值判断： (1) “身份证”：此项非空，按照身份证号规则验证； (2)其他值：此项非空； (3)空：此项必须为空。
12	CF_XD R_ZJLX	证件类型	VARCHAR2(128)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 (3)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此项必成为空； (2) 自然人：此项非空，非空时按照字典表验证； DICTNAME=SGSZJLX。 字典表值范围：①身份证②护照号③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⑤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3	CF_XD R_ZJH M	证件号码	VARCHAR2(128)	1、依据"证件类型"字段值判断： (1)“身份证”：此项非空，按照身份证号规则验证， (2)其他值：此项非空； (3)空：此项必须为空。
14	CF_WS H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 号	VARCHAR2(256)	1、非空。 2、不得包含*或者 null 或者 test,且长度必须大于一个汉字或者大于三个字符； 3、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所有“(”、“【”、“[”等都替换为“(”；匹配清洗去重等过程中视为无符号(只保留汉字、外文、数字)。
15	CF_WF XW	违法行为 类型	VARCHAR2(4000)	1、非空。
16	CF_SY	违法事实	VARCHAR2(4000)	1、非空。
17	CF_YJ	处罚依据	VARCHAR2(4000)	1、非空。
18	CF_CF LB	处罚类别	VARCHA R2(128)	1、非空，字典表中某一项或以“其他”开头，或多项分号分隔；字典表值范围：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⑤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
19	CF_NR	处罚内容	VARCHAR2(4000)	1、非空。
20	CF_NR _FK	罚款金额 (万元)	NUMBER(16,6)	1、依据“处罚类别”字段值判断： (1)“罚款”：此项非空； ①如果罚款金额值大于或等于100,判断“备注”字段中是否有“罚款金额已确认”字样。如无，则为疑问数据，否则为正确数据； (2)其他：此项可空。
21	CF_NR _WFFF	没收违法 所得、没 收非法财 物的金 额(万 元)	NUMBER(16,6)	1、依据"处罚类别"字段值判断： (1)“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此项非空； (2)其他：此项可空。

22	CF_NR_ZKDX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VARCHAR2(400)	1、依据“处罚类别”字段值判断： (1)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此项非空； (2) 其他：此项可空。
23	CFJDRQ	处罚决定日期	DATE	1、非空，不可超过当前日期；
24	SXYZCD	失信严重程度	VARCHAR2(1)	1、允许的值为：0（未定）、1（一般）、2（较重）、3（严重），为空表示默认未定； 2、对“失信严重程度”值为0、1、2或空的行政处罚信息，首先，按照1年公示期进行判断，即：“公示截止期”值（如2019/07/31）中的“年份”（如2019）是否等于“处罚决定日期”值（如2020/07/31）中的“年份+1”（如2020）；如果不等，则判断“备注”字段中是否有“公示截止期依据文件：”字样，如果有认为正确，否则为疑问数据。 3、对“失信严重程度”值为3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照3年的公示期进行判断。判断逻辑同上。
25	CF_YXQ	处罚有效期	DATE	1、非空，不可小于“处罚决定日期”。
26	CF_GSJZQ	公示截止期	DATE	1、不为空时检查不可小于“处罚决定日期”。
27	CF_CFJG	处罚机关	VARCHAR2(400)	1、非空。
28	CF_CFJGDM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ARCHAR2(18)	1、非空； 2、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验证。
29	CF_SJLY	数据来源单位	VARCHAR2(400)	1、非空。
30	CF_SJLYDM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ARCHAR2(18)	1、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验证。
31	BZ	备注	VARCHAR2(1024)	

郑州市信息中心

2020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80份)